

附件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7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0号）	旗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年满18周岁的孤儿（18周岁前已纳入保障范围，18周岁后仍在高中、高职、中专、大专及本科在校就读的孤儿、困境儿童，继续享受相关政策直至毕业）。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3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全县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0478-5581829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7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0号）	旗县	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人”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年满18周岁的孤儿（18周岁前已纳入保障范围，18周岁后仍在高中、高职、中专、大专及本科在校就读的孤儿、困境儿童，继续享受相关政策直至毕业）。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3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事务股	0478-5581829
3	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3〕10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下发<五原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3〕81号）	旗县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4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3〕10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下发<五原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3〕81号）	旗县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5	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巴政发〔2016〕182号） 《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巴民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1〕1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巴民发〔2022〕5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五原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1〕54号）	旗县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6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巴政发〔2016〕182号） 《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巴民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1〕1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巴民发〔2022〕5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五原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1〕54号）	旗县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全县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7	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巴政办发〔2015〕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巴民发〔2018〕4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巴民发〔2021〕93号）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原县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1〕24号）	旗县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全县	达到条件后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8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巴政发〔2016〕182号） 《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巴民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1〕1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巴民发〔2022〕5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五原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1〕54号）	旗县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9	农村牧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巴政发〔2016〕182号） 《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巴民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巴民发〔2021〕1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巴民发〔2022〕58号） 《关于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通知》（巴民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五原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五政民发〔2021〕54号）	旗县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全县	按月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10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	旗县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全县	按月发放		养老服务处	0471-6644003
11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号）	自治区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县	达到条件后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12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	自治区	入住符合要求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全县	按年发放	民政局	养老服务股	0478-5581813
13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98号） 《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巴民发〔2021〕178号）	自治区	选任条件：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清正廉洁，无违纪违法行为。3.热爱社会救助工作，熟悉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法规及任务要求。4.原则上应从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选任，但不得选任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嘎查村（居）委员会主任。5.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6.优先考虑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的人员。	全县	按年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1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65号）	旗县	发放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农场职工）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五原县农科局	种植业股	0478-7960954
15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高质量实施 2025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农机装〔2025〕72号）要求	旗县	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部分地区	达到条件后		农机股	0478-7960901
16	耕地轮作补贴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巴彦淖尔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272号）	旗县	承担耕地轮作任务的种植主体	实施任务地块	达到条件后		种植业股	0478-7960954
17	畜牧业良种补贴种公羊良种补贴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255号	自治区	支持养殖户开展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	全县	达到条件后		五原县农科局	0478-7961966
18	饲草料收储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	旗县	对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予以补贴。	全县	达到条件后		畜牧兽医股	0478-7963986
19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旗县	支持我区养殖场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全县	达到条件后		畜牧兽医股	0478-7963986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2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	旗县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全县	达到条件后	五原县农科局	农机股	0478-7960901
2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	旗县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全县	达到条件后		农机服务中心	0478-7933102
22	粮改饲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旗县	粮改饲项目以收贮利用优质饲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贴对象。	全区	达到条件后		畜牧兽医股	0478-7963986
23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治区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发给；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8-5222332
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卫生院、村卫生室	盟市、旗县自有	达到条件后		基层卫生股	0478-5231679
25	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盟市、旗县自有	达到条件后		医政药政与中医药管理股	0478-5231602
26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5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71号）	中央	实施国家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任务的主体。	全县	按年发放	五原县林草局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0478-5220022
27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中央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全区	按年发放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股	0478-5582007
2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中央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全区	按年发放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股	0478-5582007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29	烈士褒扬金	《烈士褒扬条例》	中央	烈士是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公民	全县	达到条件后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0	伤残定期抚恤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部发〔2024〕62号）	中央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	全县	按月发放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1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部发〔2024〕62号）	中央	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以前入伍，后经批准复员的人员。	全县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2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部发〔2024〕62号）	中央	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后至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全县	每月15日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3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部发〔2024〕62号）	中央	从2007年8月1日起，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及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全县	每月15日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50号）	中央	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	全县	达到条件后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4〕62号）	中央	在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尚未达到评残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退伍军人）。	全县	每月15日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6	“三属”生活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4〕62号）	中央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全县	每月15日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37	烈士的（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生活补助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4〕62号）	中央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全县	每月15日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8-5580889

五原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38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2025〕54号）	旗县	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包括纳入当地保障范围农业转移人口）	盟市、旗县自有	按季度发放	住建局	住房保障股	0478-7965335
39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建村〔2025〕4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自治区	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户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	盟市、旗县自有	达到条件后	住建局	村镇建设股	0478-5219936
40	“十四五”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运输函〔2025〕1313号）	自治区	符合条件的城市城乡公交运营企业	全县	按年发放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0478-2280881
41	“十四五”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运输函〔2025〕1313号）	自治区	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司机	全县	按年发放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0478-2280881
42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旗县	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确定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盟市、旗县自有	达到条件后	五原县应急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股	0478-5225055
43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的通知（残联发〔2021〕2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全区嘎查村残疾人协会工作经费的通知》（内财预〔2017〕1834号）	五原县	在村残疾人协会中从事辖区内残疾人工作的专职委员。	全县	按年发放	五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组宣部	0478-5235366
44	农村牧区困难群众免费电量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2号）》	自治区	阶梯电价补贴资金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户、农村牧区特困户每户每月15千瓦时电量费用计算。	全县	按季度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
45	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阶梯电价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2号）》	自治区	阶梯电价补贴资金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户、农村牧区特困户每户每月15千瓦时电量费用计算。	全县	按季度发放		社会救助股	0478-5581830